

县人大代表上网控诉公安局被告了

去年7月,一篇“血泪控诉祁阳县公安局某些领导和干警”的帖子现身于祁阳信息网、永州政府网,进而该帖被网民转贴到全国各大网站,引发了互联网上的批判热潮。祁阳县公安局有关领导气愤不已,将始作俑者告上法庭,一场名誉侵权案把事件变得扑朔迷离。2007年3月2日,在赶赴永州的记者的努力劝解下,本案被告戴廷远终于决定通过记者“向无辜受到谴责的公安干警与领导表示歉意”。

一场工作矛盾

2006年7月21日,一篇署名“戴廷远”、标题为《在祁阳县公安局某些领导和干警心目中“法规算个×”》“人大代表算个×”?——一个现任基层党组书记、县人大代表的血泪控诉》的控告信(以下简称《血泪控诉》),现身于祁阳信息网、永州政府网;2006年8月1日,该信再次在湖南红网上发布,随后此帖被一些网民转发于全国各大网站。与此同时,一篇题为《强烈呼吁罢免祁阳县公安局刘和平局长职务 彻底肃清祁阳县公安队伍》(以下简称《呼吁》)的帖子与《血泪控诉》一起,在各大网站广为流传。

据调查,戴廷远是祁阳县乡镇企业局、民营经济发展局的党组书记,五十出头的他,因工作负责,深得当地群众的好评,被选举为祁阳县的人大代表。

2006年初,祁阳县锦江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破产还债,

口碑甚好的戴廷远受托担任破产清算组组长。2006年4月12日,清算组决定将锦江大酒店面向社会出租。《招租公告》发出后,祁阳县公安局行财股股长陈剑英来到清算组,表示欲帮前妻的妹妹陈小华承包该项目,并于4月18日交纳了竞租押金。可到了4月19日上午开标会前,另一竞标者董玉成提出,“陈剑英是公安民警,根据国家规定,公安民警不能参与竞标。”

2006年4月20日,戴廷远带着要求陈剑英退出竞标的书面通知书来到祁阳县公安局。但陈剑英却认为,竞标的是他前妻的妹妹,与他无亲属关系,不同意退出竞标。在办公室,戴廷远和陈剑英竟拍着桌子对骂起来。隔壁办公室的公安民警李高山过来想制止吵闹,却被戴廷远误以为前来帮忙,与李高山扭打在一起。

见围观民警越来越多,戴廷远便喊了声“我是人大代表!”人群中有人骂道:“你算什么鸟人大代表”,这让

戴廷远愤怒了。此时,祁阳县公安局局长刘和平、政委王国宣也赶来了,戴廷远忙跑到两位领导面前“讨说法”,没想到却被刘和平责问“为何辱骂公安局”。

一场“血泪控诉”

这句责问让秉公办事的戴廷远备感委屈。戴廷远告诉记者:“哪怕那时刘和平能为我说一句公道话,也许后面的事情就不会发生了。”当时正在气头上的他,觉得整个公安局都在和他过不去。于是,一场针对祁阳县公安局与公安局长的《血泪控诉》在他心中逐渐成形。

于是戴廷远撰写了《血泪控诉》和《呼吁》两篇文章,在文章中罗列了祁阳县公安局的种种“罪证”:“祁阳公安唯我独尊、胆大妄为”;“可用钱买法、警匪一家、敲诈勒索、草菅人命”,并列了公安局一系列违法犯罪的“事例”。然后,戴廷远通过包括网络控诉在内的各种形式,向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广为发布。

造成不良后果

这两个帖子被转发到全国各大网站后,立即引发了一场规模浩大、旷日持久的网民大批判。当时适逢原永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王石宾“护黑”案被曝光,祁阳县公安局的形象被愈演愈黑。

有网友质问:“永州市有个

公安局副局长才被抓了,现在祁阳县公安局又开始犯事,永州的公安怎么啦?”……网络批判愈演愈烈,一些“莫须有”的恶名被安到祁阳县公安局头上。祁阳县公安局一位陈姓干警告诉记者:“公安局本来通过努力工作获得的一些荣誉被取消,刘局长的民意测评也直线下滑。”

引发名誉侵权之诉

祁阳县公安局局长面对从天而降的各种无端指责,气愤不已。经讨论,以刘和平为法定代表人的祁阳县公安局决定向祁阳县人民法院起诉戴廷远。基于原、被告双方特殊身份,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

审理此案的合议庭经过法庭调查后,认为“戴廷远身为人大代表,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即使是因为履行公务,也应当通过正当途径、合法手段向纪检部门提出控诉,反映情况。而不应当将未经核实的消息公之于众、广泛传播,对刘和平等公安人员进行人格丑化。”因此,法庭判决戴廷远“立即停止对祁阳县公安局、刘和平等原告的名誉侵害,在祁阳信息网、永州政府网、湖南红网上为原告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主审法官伍建军副庭长告诉记者,自认为秉公办事、为民请愿的戴廷远,在得知自己败诉的消息后,一气之下离

开了祁阳,跑到广东的亲戚家里,将法院的判决抛之脑后。他本人发的《血泪控诉》帖子已被删除,可是网上的转、回帖仍在继续。2007年2月5日,法院应原告申请,在当地报刊上发布了执行公告,却始终无法找到戴廷远。

伍建军告诉记者:“戴廷远主要是放不下面子,他德高望重,又是因为工作引发纠纷,自然不愿意公开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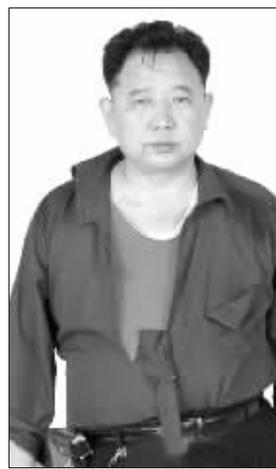
以法相劝促成道歉

2007年2月26日,记者几经周折终于电话联系上了戴廷远。一开始,戴廷远言词中充满了委屈,在短信中称“感国法难抗”,要“忍声吞气下半生于广州”。

既然知道“国法难抗”,说明戴廷远还是懂法的。于是记者再次拨打了戴廷远的手机,与他进行了长时间的沟通。记者就法院生效判决的效力、上诉的程序等问题向戴廷远提出了疑问,在充分肯定其工作的基础上,记者合理分析了拒不执行判决的后果,电话那头的戴廷远反思了整个事件的始末,在权益受侵害时,他的确应当选择合法的形式保护自己。沉思良久,戴廷远表示愿意通过记者,“向无辜受到谴责的公安干警与领导表示歉意”。

律师说法

网络控诉可构成名誉侵权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副主



戴廷远(资料图片)

任宁清平律师认为,戴廷远在网上发布《血泪控诉》,这种行为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检举、申诉、控告权利”,而是个人利用网络进行舆论监督的行为,可以称之为“网络大字报”。按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这种权利的行使是有程序制约的,公民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并不是向社会或公众提出。

更值得注意的是,网络帖子并不是只要内容属实就不违法,有些内容尽管属实,但如果内容涉及当事人的隐私或使用了侮辱性的文字,仍会构成侵权。 据《法制周报》

涉嫌挪用公款 财政所长在办公室自缢



刘红明(资料图片)

“别人都把他害成那样了,他还把对方当成朋友,最后害了自己。”面对记者的采访,谭龙姣仍在埋怨一个多月前死去的丈夫。

谭龙姣的丈夫叫刘红明,生前是湖南攸县黄丰桥乡财政所所长。谭龙姣说,刘红明生前私下挪用公款数百万元借给做生意的朋友,还从私人那里借钱给这位朋友。然而,开着跑车、住着洋楼的富翁朋友,却迟迟不还借款。距离2007年春节还有20天时,多次催要钱款未果后,刘红明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自缢身亡。

刘红明的死,留给大家一系列的猜测和疑问。坊间传言,刘红明是因挪用公款赌博被有关部门查处而自杀,甚至说他曾受贿;也有人说,他是自感无钱还,对不起朋友而自杀;还有人说,他死后当地政府给了他家属20万元“安家费”。

妻子眼中的“义气丈夫”

2007年3月2日上午10时许,株洲攸县的酒埠江仍处在一片灰雾之中。

两层半的楼房,地面铺着瓷砖,屋内摆放着一些简单家具,这便是黄丰桥财政所原所长刘红明的家。数年前,当地的楼房还比较少时,刘家就早早地修建了此房,但如今这里却风光不再了。

“对他好的朋友不少,但害了他的也是朋友。”在谭龙姣的眼中,丈夫过于讲义气,往往对朋友“优先”于家人。因此,她对丈夫难免心生一丝怨恨。

“他出生在一个悲剧家族,也许注定了结局不怎么样。”谭龙姣所指“悲剧家族”,正是刘红明的不幸身世。刘红明的父母是老老实实的农民,全家仅靠着几亩薄田度日。后来,父亲积劳成疾因病去世,而刘的母亲与姐姐,都不同程度地患有遗传性精神病。因此,刘家家境穷困,早早懂事的刘红明,从小就跟着哥哥姐姐做些力所能及的农活。

在乡亲们眼中,刘红明一直是一个勤劳、谦逊、乐于助人的好孩子。儿时,天资聪颖的刘红明比较贪玩,学习成绩也不太理想。“初中毕业时,是补考才过的关。”谭龙姣对于丈夫少年时代的事情记忆犹新。

从放映员到“财神爷”

初中毕业后,刘红明回到乡广播站,当上了乡村放映员,专门给村民放露天电影。不知是父母的意愿,还是自己有着远大“志向”,在干了一段时间放映员的工作后,刘红明又去了一所职业技校,继续“深造”,拿回了一个中专文凭。因为当时大学生还是凤毛麟角,拥有中专文凭的都可以算得上是有文化的。因此,“镀金”返乡的刘红明很快进

了县广播局工作。但他觉得在那里没有“前途”,便通过“找关系”调往黄丰桥财政所,成了一名普通干部。“他不懂法,派到那种部门,迟早都会出事的。”一名知情人当时曾如此说道,不料竟一语成谶。

由于人勤快、脑子活,业务能力强,刘红明深得当时领导的赏识。摸爬滚打了十多年后,他当上了财政所所长,成为当地的“财神爷”。

“他是个很孝顺的儿子,人非常随和。”谭龙姣介绍说,刘红明年事已高的老母亲,已经没有了劳动能力,与刘的大哥住在一起。刘红明每年都拿一部分生活费给老母亲,并时常带礼物去看望她。

“义气所长”的得与失

“他做事扎实、能力强,出这样的事情太可惜了。”刘红明的一个朋友对其自杀表示惋惜。

在多年的工作中,工作认真的刘红明,多次被县财政局、乡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记者在刘家采访时,谭龙姣搬出了一堆厚厚的获奖证书,这些亮闪闪的证书见证着刘红明曾经的光辉岁月。

“一当上所长,许多人都盯上了他手中掌管的钱。”当地一名村干部说,自从刘红明上任后,当地一些缺乏资金的小企业主都将目光投向了这位“财神爷”。小时候,喜欢听老人讲三国时关羽故事的刘红明,非常钦佩古人的兄弟义气。喜欢广交朋友的刘红明,很快就与当地许多小老板成了好友。而这些所谓的“老板”朋友,隔三岔五以流动资金缺乏为由找他“帮忙”。自觉朋友有难不能袖手旁观的刘红明,都一一答应。但他的工资并不高,因此只好偷偷地挪用公款。

“他每次拿几万或几十万元,都没超过一百万。”这些情况,刘红明都是事后告诉

谭龙姣的。她说,刘红明“借出”这些公款,自己并没有从中收取任何利益,也未得到过任何物质补偿,完全是出于朋友之间的关照。由于这些人还款都比较及时,所以刘红明每次都能安全躲过有关部门的检查。

正是因为刘红明的“慷慨”与豪爽,为其在当地赢得了相当高的声誉与人缘。但是,浮华的背后往往隐藏着血的代价。在义气与法的抉择中,身为政府公务员的刘红明,一次又一次地舍法取“义”,而这条资金链先天的脆弱性注定了崩盘命运。

2004年,当地一名石灰矿老板找刘红明借钱。由于数额巨大,他只得以个人名义向多位朋友借钱,最后将筹得的120多万元借给对方。“他开着跑车,住着洋楼,就是不肯还钱。”原本这笔借款的期限为一年,但一年后,对方却以资金匮乏为由拖着不还。当时,许多朋友上门要债,刘红明只得赔笑脸,并以人格担保,在一年中还清所有钱款。

最后时刻还护着朋友

2006年10月29日,成了53岁的刘红明人生的“败走麦城”之日。那天,当地审计部门发现刘红明所在的单位账目存在问题,于是立即给他打电话,要他回来协助调查。

“他认为自己没有贪污受贿,不怕什么。”妻子谭龙姣回忆说,当时,性格倔强的刘红明将电话关机,拒绝回来协助查账。

不久后,当地检察院以挪用公款的罪名,将刘红明依法拘留。在拘留所呆了一个半月后,刘红明的儿子为其办理了取保候审。

“我向法院起诉,要那个老板还钱,他竟然要我不告他的朋友……”谭龙姣对于丈夫如此维护朋友表示了强烈不满。据她介绍,当地检察

院核实刘红明“挪用公款”390多万元,但刘红明几乎全部还了,只有以私人名义向朋友借的100多万元没有着落。于是,谭龙姣向当地法院起诉,欲向那名石灰矿老板讨回借款。但刘红明得知此消息后,立即要她撤诉,理由就是“对方是自己的朋友”。

“别人都把他害成那样了,他还把对方当成朋友。”刘红明这样的举动让谭龙姣感到无可奈何,但最终还是遵从丈夫的意愿撤了诉。

从拘留所出来后,刘红明虽然仍继续上班,但已无实权,并不再承担具体工作,只是每天到办公室转一转。

“他每天就是去要钱,但一次次失望而归。”谭龙姣说,之后的一个半月,刘红明更加沉默寡言,终日紧锁眉头。每天的“工作”就是去追债,但结果都是一无所获。

年关将近,从前借钱给刘红明的朋友,都纷纷上门要债,这让他觉得非常愧对朋友。

2007年1月27日,正当人们红红火火地筹办年货时,刘红明却选择了离开这个尘世。

当天中午,谭龙姣曾给还在办公室的丈夫打电话,但刘红明迟迟未接。过了好一阵,话筒那边才传来丈夫非常低沉的声音:“我刚才在睡觉,没有听到……”谭龙姣还说,当时刘红明正准备找一个好友倾诉自己的烦恼,不料对方出差了,结果他没有找到倾诉对象。“要是他当时说出来就好了,也许就不会走上绝路了。”谭龙姣说。

当晚9时许,刘红明在留下四封遗书后,将一根麻绳系在办公室的吊扇上,将绳子打了个死结,然后把自己的头颈伸了进去……

办公室自缢疑云

“他是早就准备自杀了,不然不会写遗书。”谭龙姣

说,四封遗书,一封给检察院,表明所有责任都一人承担;第二封遗书是给儿子的;第三封是给妻子的,希望她照顾好儿子;第四封是写给数位好友的,希望对方能借钱给其家人,为他办丧事。

为何刘红明选择自杀呢?坊间传言之一,是刘因赌博挪用了公款,并受贿,无法偿还,只好自杀。另外一个传言则是,刘实在是无颜面对借给他钱的朋友,而他又不知如何对付那名石灰矿老板,最后在两难情况下自缢。

“他有可能是压力太大,精神出了问题。”谭龙姣表示,由于刘家有家族精神病史,有可能刘在巨大的压力下患病,最后选择了这样极端的解脱方式。

随后,记者找到该县检察院反贪局的工作人员。对方表示,刘的问题主要是挪用公款,并非贪污受贿。由于刘已去世,案件该如何处理,相关领导正在研究。

“安家费”之争

“我们听说政府给了20万元安家费!”当地一名村民告诉记者,在刘红明去世后,“安家费”事件再次掀起风波。

而据谭龙姣介绍,出事时,出于人之常情,黄丰桥乡政府确实给了他们2万元安家费,而非外界传说的那么多。

已经下岗多年的谭龙姣,现在无分文收入,每年还要交数千元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费。刘的小儿子还在北京读书,大儿子虽已上班,工资也不高,一家人的经济非常窘迫。

“他是没有问题的官员,死了怎么还可以得安家费?”一名村民愤愤地说。

而当地一名政府官员告诉记者,他们给死者安家费也是出于人本关怀,毕竟对方也为当地做过贡献。 据《法制周报》